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8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晓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瑞瓴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间接持有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收购，促进公司向具有较高准入门槛和技术壁垒的生殖医学相关领域发展，此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现金3.213亿元收购广州瑞瓴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间接持有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及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

3、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保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事项。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